

## 三星财险现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

**【适用条款】** 现金保险-三星财产保险(备-企财)【2014】(主)8号

**【注册号】** H00004530612017032337341

### **【保险责任】**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(1) 火灾、雷电、爆炸；
- (2) 风暴、飓风、台风、旋风、洪水、海啸、雷暴、滑坡、地震、火山爆发、地陷、地火；
- (3) 飞机坠毁和飞机部件坠落；以及
- (4) 抢劫或入宅抢劫等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现金的损失。

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，采取必要的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### **【保险期间】**

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### **【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】**

#### ● 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雇员，被保险人的同住人或家庭成员或业务员的不诚实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实际过失；
- (三) 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敌对行为、武装冲突、没收、征用、罢工暴动及民众骚动；
- (四) 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；
- (五) 任何种类的间接或后果损失以及承保范围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；

(六) 间接损失；

(七)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；

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● 其他免除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，详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。

**【保单预期利益】**

本产品不涉及。

**【其他说明】**

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